附件1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

关于印发2016年扶贫日活动计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，中国供销集团及其成员企业，总社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2016年10月17日是我国第三个扶贫日，也是第24个国际消除贫困日。组织开展好扶贫日系列活动，对于深入推进精准扶贫战略、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。为确保2016年扶贫日活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6年扶贫日活动的要求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（以下简称总社）制定了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2016年扶贫日活动计划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扶贫日活动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总社经济发展与改革部。

联系人：刘喜成 王 湛

电 话：010-66050795 66050699

特此通知。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

2016年9月21日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2016年扶贫日活动计划

2016年是全面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的第一年，是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的开局之年。10月17日是我国第三个扶贫日，也是第24个国际消除贫困日。组织开展好扶贫日系列活动，对于深入推进精准扶贫战略、坚决打好扶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。根据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2016年扶贫日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开办发〔2016〕21号）要求，结合供销合作社系统特点，本着“总社主导、系统联动、积极宣传、节俭实效”的原则，制定供销合作社2016年活动计划如下：

**一、开展集中学习教育活动。**认真按照国务院扶贫办有关要求，以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针对扶贫开发开展调研、召开座谈会时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论述为重点学习内容，在干部职工中开展一次以扶贫开发为主题的集中学习教育活动。通过多种学习方式，使系统干部职工全面领会新时期扶贫开发的战略定位、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，切实做到思想重视到位、目标认识到位、措施精准到位、行动落实到位。

**二、深入贫困县调查研究。**围绕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，结合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开展的主题联学活动，总社经济发展与改革部和直属机关党委牵头组织开展“抓基层党建促脱贫攻坚”主题联学活动，分两组深入总社定点帮扶县和对口支援县，与基层党员干部座谈交流，探讨加快贫困县脱贫致富的措施，走访慰问贫困村老党员、困难党员和就学困难儿童，调研贫困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情况，充分发挥当地供销合作社在脱贫攻坚中的优势和作用。在“走出去”的同时，也把总社定点扶贫县和对口支援县的挂职干部及当地供销社负责人“请进来”，召开座谈会了解贫困县在脱贫攻坚中存在的问题，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。

**三、组织好网络扶贫博览会平台建设工作。**按照中央网信办的要求，以总社旗下“供销e家”平台为依托，牵头做好国家贫困县名优特产品网络博览会平台搭建工作，并在10月17日扶贫日正式上线。通过扶贫网博会的运营带动，促进产业发展，增强贫困地区内生动力，助推扶贫事业，促进发展，形成以为扶贫网博会为中心，连接贫困县、商企、政府部门、相关组织、媒体、社会项目的综合性窗口平台，建立稳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扶贫网络体系，将网络扶贫的特色扶贫工作做好。

**四、组织电商扶贫活动。**在扶贫日活动期间，总社“供销e家”举办一期贫困地区名优特色产品展销会，为贫困地区特色优质农产品提供线上展示和销售服务，帮助贫困地区把更多的特色优质农产品卖出去、卖个好价钱。同时，在“供销e家”开辟扶贫捐助专栏，动员推动全系统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产品行业协会和经纪人以及干部职工个人广泛参与，发布扶贫救助与需求信息，开展互助互动对接，努力营造扶贫人人皆愿为、人人皆可为、人人皆能为的良好环境。

**五、宣传先进典型经验。**围绕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和方针措施，总结各地供销合作社在脱贫攻坚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在扶贫日活动期间，组织中华合作时报社、中国供销合作网、声像中心等总社所属报纸、杂志、微博、手机报等传统和多媒体平台，集中宣传报导供销合作社系统扶贫开发典型经验、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，并通过扶贫点成效展示、扶贫干部专访等形式，全方位报道供销合作社扶贫工作成果。

**六、积极参与系列重大活动和主题论坛。**根据国务院扶贫办扶贫日活动方案安排，重点围绕精准扶贫、产业扶贫、电商扶贫和乡村发展等主题，积极参与中央相关部门组织举办的全国脱贫攻坚奖表彰大会、减贫与发展论坛等活动，并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支持配合开展电商扶贫、金融扶贫、乡村发展等重大行动和各种宣传活动，形成扶贫开发合力。

附件2

2016年供销社系统扶贫日活动捐赠统计表

单位： 填表人： 统计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捐赠单位 | 捐赠款物  合计（元） | 捐赠资金  （元） | 捐赠物资  折款（元） | 特色扶贫活动捐赠款物（元） | 通过“四川爱心扶贫网”捐赠款物（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自愿捐赠款物合计包括：1.自愿捐赠资金；2.自愿捐赠物资折款；3.特色扶贫活动捐赠款物（含物折款）；4.通过“四川爱心扶贫网”直接捐赠款物，以上传至网站相应位置的募捐凭证（汇款单、快递单等）为准，捐物以标注物资折合金额为准；5.捐赠的旧衣服等件数在备注栏中反映。（请各地各单位按照下发通知报送时间按时报送，市州供销社统计表含本系统县<市、区>社及直属单位，省社直属单位请党办负责汇总统计。联系人：杨明文 李彦松028-86626320）